

伦教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 处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七、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伦教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 8 号国贸大厦 6 楼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__月__日 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JYZB2020047

项目名称: 伦教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350835.82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350835.82 元。

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将暂存在伦教北海工业区厂房内(原星星饲料场)的填埋垃圾(暂定 27300 立方米)进行分拣减量处理,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要求作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及余泥拟作资源化利用;达到减量和节约处理费用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项目开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② 与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就接收的垃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相应的垃圾处理协议或意向书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 失信被执行人; 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

3.6 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伦教分中心（伦教南苑西路10号（郑敬诒职业中学西侧）伦教行政服务中心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登记。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羊大路荔村东街路口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57-27333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57-83388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小姐、郑小姐

电话：0757-83388785

邮箱：fsjuyou@163.com

发布人：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本次招标不举行统一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应在报名截止时间次日起1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fsjuyou@163.com)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2.2	1、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14350835.82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拟聘用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项目所需的垃圾分拣、装车费、称量费、清运费、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等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各类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相应费用。 注：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而引致的风险。 3、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12.5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或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6.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为准。
1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100000 元</p>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p> <p>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②采用保函或担保等形式：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或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若银行有规定格式的可使用银行格式，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要求。</p> <p>③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收款单位的银行相关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石湾支行</p> <p>银行帐号：392030100100274411</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p> <p>④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应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时间。</p> <p>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5. 投标人以保函或担保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将保函或担保复印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保函或担保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9.1	<p>投标有效期：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0.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式两份（不可加密）。</p>
23.2.6	<p>质疑受理联系方式</p> <p>机构名称：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3388785（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 8 号国贸大厦 6 楼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528000</p>
<p>五、授予合同</p>	
25.1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2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p> <p>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p> <p>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sggzy.cn）；</p> <p>注：1、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	<p>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	<p>推荐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p>
/	<p>中标人的确定：</p> <p>本项目确认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选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标的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中标单位将暂存在伦敦北海工业区厂房内（原星星饲料场）的填埋垃圾（暂定 27300 立方米）进行分拣减量处理，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要求作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及余泥拟作资源化利用；达到减量和节约处理费用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4350835.82 元。

中标服务单位可在暂存场内进行分拣，须在项目开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固废分拣、清运并清场。

三、工作量预估及报价

(一) 本项目预估填埋垃圾总存量暂定 27300 立方米，主要由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及余泥组成。

(二) 第（一）点提供的工作量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暂估值，投标人须对服务范围内进行现场勘查，自行评估工程量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应费用，即完成场内全部固废分拣、清运并清场的费用。

(三) 本项目总价限价为人民币 14350835.82 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限价，其投标无效。

(四)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拟聘用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项目所需的垃圾分拣、装车费、称量费、清运费、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等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各类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相应费用。

四、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 建筑垃圾和余泥处置的总体要求

建筑垃圾中砖头砖块、石膏制品、破损瓷砖等固体废物运至规范化处置设施（场所）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余泥可利用或回填的，作综合利用处理或回填处理，其余余泥运至规范化处置设施（场所）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中标人须按照市政工程管理要求做好密闭化运输。

(二) 生活垃圾处置的总体要求

2.1 若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填埋场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尤其完善防渗措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填埋场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2.2 若进行外运焚烧处理，焚烧厂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尤其完善烟气和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焚烧厂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2.3★不论采取上述哪一种垃圾处理方法，中标人均须保证垃圾处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处理采购人的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与垃圾接收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处置垃圾合同（或协议）的，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上清楚列明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归属，采购人不承担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三）一般固废处置的总体要求

3.1 若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填埋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填埋场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3.2 若进行外运焚烧处理，焚烧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焚烧厂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3.3 在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与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签订接收处理采购人垃圾合同（或协议）的，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上清楚列明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归属，采购人不承担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四）工作要求

1. 伦敦存放点垃圾转运流程图

（1）存放点垃圾转运流程图

存放点（装运）→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磅（伦敦辖区内）→运输至中标人所确定的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场所→过磅（如涉及）→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2）垃圾转运需出具转移联单

2. 固体废物堆体物料输送

项目要求将堆体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其中余泥可利用或回填的，作综合利用处理或回填处理；建筑垃圾及其余余泥外运至有资质的委托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外

运作无害化处理。

3. 临时配套措施

(1) 洗车措施

为了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现场需配套洗车槽，对进出场外运车辆进行清洗，主要包括建造洗车槽（混凝土结构）以及配套的沉淀池、洗车设备。

(2) 地表水临时收集导排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增加渗沥液的产生量，需要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未处置区域堆体表面采用 HDPE 膜临时覆盖，搭接缝焊连接，能有效防止地表水进入固体废物堆体后转化为渗滤液，实现场区的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外运处理量。临时覆盖膜需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撤离；同时必须及时收集导排降雨，因此还需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延地势设置截洪排水沟（沟底下覆盖 HDPE 膜，并用大块砖块或石块压实），收集场地整治区域及周边区域集水区雨水，地表水通过截洪排水沟排向场外的天然水渠。

(3) 渗滤液临时收集导排及处理

本项目场地加设渗滤液临时收集导排设施，对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导排，包括设置渗滤液临时导排沟、渗滤液临时收集池和沟底/池底临时防渗膜，外运委托处理达标后排放。

(4) 渗沥液抽排竖井

本项目场地加设渗沥液抽排井，在场区下游布设。渗沥液收集管伸出垃圾堆体，并与其上设置密封盖，以避免垃圾等细碎物体掉入管中，同时便于后续抽排井内渗沥液。

(5) 甲烷浓度检测

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甲烷浓度检测，每日 2 次，作业区域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 5%方可作业，同时作业时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监测甲烷浓度偏高，需采取临时导排等设施。

(6) 消防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需在场地内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加强火灾危险防护，灭火器的数量按照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7) 除臭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恶臭气体，应对恶臭气体进行严格有效控制，以消除臭气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议采用高压喷雾除臭设备。本项目除进行重点区域除臭外，还采取区域整体除臭降尘，

沿场区四周边缘布置喷头；将有机除臭液与自来水按照比例稀释备用。配置好的除臭液，通过高压除臭抑尘一体机，以雾态喷洒到标的区域，实现标的区域的除臭抑尘。利用可移动式抑尘除臭一体机，向施工作业区、下风口重点污染区，定向喷洒有机除臭剂，用于重点区域空气净化，防止恶臭气体的外溢，减少对四邻的影响。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处理固体废物堆体技术及工艺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确保暂存点的固体废物达到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

（二）★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或承诺于项目开工前取得《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证》（须提供承诺函）。

（三）为确保暂存点固体废物堆体处置的稳定运行，投标人必须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固体废物堆体从源头至终端的简单、有效、经济与便捷的监管方案，便于采购人对固体废物堆体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固体废物堆体处置技术方案。

（五）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固体废物堆体的资质和能力。

（六）中标人应做好固体废物堆体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七）★投标人须承诺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诺函）。

（八）中标人应设固体废物处置负责人，负责固体废物堆体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九）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设备、车辆进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还未到位的扣减50万元，若第一个月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十）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输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一）中标人自行负责固体废物堆体装卸、过磅资料需双方签字确认（固废外运车辆进出暂存点需过磅），并确保安全、环保。

（十二）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道路运输要求，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且在固体废物堆体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十三）使用臭气监测仪器寻找场区重点臭源，可在场地的下风向设置臭气拦挡幕墙，以拦截飘散的臭气并进行消除。作业现场喷洒除臭剂。每日揭膜过程中、作业过程中等环节需用专用除臭设备对作业面喷洒除臭剂。除臭剂浓度及喷洒次数依现场臭气情况而定，并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天

气状况对除臭剂浓度、喷洒频次、喷洒时间段进行调整。

(十四)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十五) 中标人负责清理运输工具上跌落、泄漏在采购人场地内或运输途中的固体废物，且由此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采购人提出索赔，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十七)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特别是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八) 中标人须**每周**向采购人提供固体废物处置后的**数量台账记录或去向清单、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确认的称重量资料、固体废物垃圾接收单位的称重量资料**。

(十九)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更新或要求，中标人需按要求执行。

六、 作业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一) 作业人员要求

1. 为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人须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并将所聘请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送采购人备案，如发生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人员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福利费、高温费、带薪年假、补偿金、劳保费）、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按佛山市当年劳动用工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最低标准）执行，服务期间，若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则需按新工资标准执行。

责任承担要求：中标人负责作业人员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连带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标准为作业人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和意外人身保险等险种。

(2) 中标人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保障作业人员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3) 中标人与作业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作业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作业人员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佛山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4) 中标人不得安排作业人员到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如需另外安排其他工作

地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5)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

3. 中标人需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人员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 中标人需把人员配置情况须报采购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在 15 日前报采购人备案，否则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中标人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须在调动后三日内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

(二) 机械设备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车辆和机械设备，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用途
1	分拣设备	2 套	固体废物分拣
2	压缩设备	2 台	压缩固体废物
3	分拣场内运输设备	3 台	运输设备为铲车、叉车、自卸车等设备运输场内固体废物
4	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外运）	12 辆	运输固体废物至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场所

1. 作业机械使用

(1) 机械设备操作的总体要求

- 1) 操作使用前应检查各种仪表、水箱，确定正常后才开机操作。
- 2) 掌握机械操作要领，严格按照操作、保养规程进行操作。
- 3) 操作过程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
- 4) 操作过程应注意周围情况，确保安全。

(2) 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具体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 2) 车容应整洁，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 3) 运输垃圾须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抛洒和污水滴漏。
- 4) 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地方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5) 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行驶，不得占用桥梁和道路最左边小车道，严禁冲红灯，经过村庄时不得乱鸣喇叭。

6) 垃圾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垃圾运输沿途、固体废物垃圾接收单位涉及的政府、村民等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垃圾运输作业时，须做好防洒落、渗漏、扬尘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9) 中标人保证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超限行车、不得乱停乱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车辆、机械设备和物品的存放保管，并需在作业区域内安排车辆集中停放。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固体废物堆体在转运过程中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2) 车辆在明显位置应标有运输公司名称或图标；

3) 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出场车辆均应进行清洗；

4) 选择密闭型的运输车进行运输，减少臭气的逸出；垃圾运输车应装有防遗漏、渗漏装置，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洒漏垃圾和污水；

5) 车辆在装运固体废物堆体时，物料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3. 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所在场所进行处理处置，不得私自乱倒。

4. 运输司机应具有相应经验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固体废物堆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

5. 对固体废物堆体的车辆作业员与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进场作业；场地出口需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对外运车辆进行清洗；外运车辆应保证密封，防止垃圾扬、撒、垃圾乱挂等现象；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运输时段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6. 加强对道路的冲洗工作，对于装车过程中渗沥液水滴漏较多的区域使用除臭剂喷洒除臭。

(三) 安全生产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2. 中标人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3.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免于承担责任。

4.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收集、清运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处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及造成第三方经济财政损失、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遵守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6. 项目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扣罚服务费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事故造成相关车辆损坏或人员伤亡等情况，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 不可抗力及应急保障

1、★发生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变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中标人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 1 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中标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期间，中标人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积极实施补救计划、应急方案或合理的替代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应急保障：投标人必须承诺遇突发事件或投标人原因造成处置场不能接收处置固体废物时，应按照相关程序将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处理固体废物技术及工艺设备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转移处置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转移处置的费用差价）。中标人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八、 质量标准

整个垃圾运送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转移出暂存点，必须安全、妥善装车、运输至相应处置场所，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九、 验收标准

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十、 ★考核办法

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中标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开展监管检查，并对

中标人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表“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如考核不合格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中标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的平均分仍低于 90 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费用扣减。若出现一个月内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承接服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或办法，则按最新标准或办法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1. 付款阶段：

1.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项目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2 进度款：中标人完成固体废物外运处置量 50%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进度款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固废清运、场地清理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结算款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上述费用未包括因考核或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扣减金额，实际支付的费用为相应阶段费用减去扣减金额。

3. 中标人凭固体废物外运处置量资料（即经双方确认的处置量资料，进度款须提供）、考核表（如有）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费用支付。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扣除：

3.1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失败，则不退履约保证金。

3.2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4.1 合同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

终止。

4.2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附表

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查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一	合格性条款			
1	按约定工艺处置		未按约定工艺处置的，按不合格处理；	/
2	安全生产		发生影响生产安全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按不合格处理；	/
3	配置机械车辆、作业人员		未按约定配置机械车辆、作业人员的，按不合格处理；	/
4	不得私自乱倒		余泥和建筑垃圾未运送到指定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所在场所进行处理处置，按不合格处理；	/
二	评分条款			
1	处置单位资料、台账	证照资质	公司资质、人员证件等是否在有效期内，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2		报表资料	固体废物堆体处置报表是否齐全、固体废物堆体处置后的数量台账记录或去向清单是否齐全，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3	现场生产管理	检测甲烷浓度	作业期间，未每日检测甲烷浓度，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渗滤液、地表水、臭气控制	渗滤液临时收集导排及处理、地表水临时收集导排及处理、臭气控制是否符合处置方案要求，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车厢密封	运输车未装有防遗漏、渗漏装置，有泄漏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2 分；固体废物堆体泄漏，发现一次扣 3 分；	
6		标有公司名称或图标	外运车辆在明显位置未标有运输公司名称或图标，外运车辆未保持车容整洁，发现一次扣 2 分；	
7		车辆清洗	对外运车辆未进行清洗；外运车辆未密封，有垃圾扬、撒、垃圾乱挂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固体废物装运	装运固体废物时，物料暴露，车辆超载，发现一次扣 2 分；		

9	临时覆膜	未及时对处置现场覆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p>备注：</p> <p>1、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p> <p>2、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geq 90 分为合格。</p> <p>3、违反合格性条款任何一项的，直接按不合格处理；中标人出现上述扣分条款行为的，作扣分处理，并统计其考核得分。</p>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资料表。**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评标

3.1.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1.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1.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综合评分法：

4.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最低评标价法: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如涉及）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险 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②与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就接收的垃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相应的垃圾处理协议或意向书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比例	45	35	2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45 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处置工艺、清洁生产、生产安全、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处置工艺先进且规范，清洁生产标准高，生产安全性强，服务承诺最优，对比最优，15 分； 2、处置工艺较先进且较规范，清洁生产标准较高，生产安全性较强，服务承诺次之，对比次之，得 10 分； 3、处置工艺基本先进且基本规范，清洁生产标准一般，生产安全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对比一般，得 5 分； 4、处置工艺不先进且不规范，清洁生产标准差，生产安全性差，服务承诺最差，对比最差，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比最优，得 8 分； 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比次之，得 5 分； 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对比一般，得 2 分；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方案不详细完善，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对比最差，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8

3	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 方案	<p>对投标人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完善，安全可靠、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对比最优，得 10 分；</p> <p>2、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安全可靠、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对比次之，得 7 分；</p> <p>3、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安全可靠、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不详细完善，安全可靠差，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对比最差，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4	拟投入到 本项目的 设备、车辆 情况	<p>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p> <p>1. 满足用户需求书 12 辆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基础上，每增加投入一辆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每投入一台作业车辆清洗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每投入一台压缩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本项得分为 1+2+3 项得分之和，最高得 12 分。</p> <p>2) 车辆：须提供拟投入全部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证明材料（包括用户需求书的 12 辆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①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车辆使用权的不得分。</p> <p>3) 清洗设备、压缩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有效的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设备使用权的不得分。</p>	12
二	商务部分（35 分）		
1	投标人业 绩&用户反 馈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业绩服务内容须包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或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须提供固体废物（垃圾）接收单位的至少一份联单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固体废物（垃圾）终端处理单位，则无需提供）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2		<p>上述有效评审业绩获得用户正面反馈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用户服务评价表（或表扬信）或其他对中标人服务正面评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3	投标人获 得的相关 证书	<p>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每具有上述一项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p>	6

4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素质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素质： 每一人具有固体废物处理相关的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5	投标人处理固体废物能力	考察投标人处理固体废物的能力： 1、日处理固体废物在 650 立方米（或月处理量 19500 立方米）或 1105 吨（或月处理量 33150 吨）及以上的，得 5 分； 2、处理能力达不到第一项评审标准，但日处理固体废物在 600 立方米（或月处理量 18000 立方米）或 1020 吨（或月处理量 30600 吨）及以上的，得 3 分； 3、其余不得分。 注：处理固体废物能力指的是投标人清运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的量；须提供经用户及投标人双方确认的日处置量（或月处理量）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方公章，以及与用户方签订的固废处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三	价格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
合计			100 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是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在《政策功能情况》中明确该部分货物报价占总报价的比重信息。

1.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乙方将暂存在伦敦北海工业区厂房内(原星星饲料场)的填埋垃圾(暂定27300立方米)进行分拣减量处理,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要求作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及余泥拟作资源化利用;达到减量和节约处理费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拟聘用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项目所需的垃圾分拣、装车费、称量费、清运费、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等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各类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相应费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而引致的风险。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须在项目开工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固废分拣、清运并清场。

服务地点:伦敦北海工业区厂房内(原星星饲料场)。

四、采购标的总体要求

(一) 建筑垃圾和余泥处置的总体要求

建筑垃圾中砖头砖块、石膏制品、破损瓷砖等固体废物运至规范化处置设施(场所)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余泥可利用或回填的,作综合利用处理或回填处理,其余余泥运至规范化处置设施(场所)

处置或资源利用，中标人须按照市政工程管理要求做好密闭化运输。

（二）生活垃圾处置的总体要求

1. 若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填埋场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尤其完善防渗措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填埋场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2. 若进行外运焚烧处理，焚烧厂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尤其完善烟气和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焚烧厂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3. 不论采取上述哪一种垃圾处理方法，乙方均须保证垃圾处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处理甲方的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垃圾接收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处置垃圾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上清楚列明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归属，甲方不承担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三）一般固废处置的总体要求

3.1 若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填埋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填埋场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3.2 若进行外运焚烧处理，焚烧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焚烧厂应取得省、市核定颁发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3.3 在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签订接收处理甲方垃圾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上清楚列明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归属，甲方不承担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四）工作要求

1. 伦敦存放点垃圾转运流程图

（1）存放点垃圾转运流程图：

存放点（装运）→甲方指定地点过磅（伦敦辖区内）→运输至乙方所确定的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场所→过磅（如涉及）→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2）垃圾转运需出具转移联单。

2. 固体废物堆体物料输送

项目要求将堆体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其中余泥可利用或回填的，作综合利用处理或回填处理；建筑垃圾及其余余泥外运至有资质的委托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外运作无害化处理。

3. 临时配套措施

(1) 洗车措施

为了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现场需配套洗车槽，对进出场外运车辆进行清洗，主要包括建造洗车槽（混凝土结构）以及配套的沉淀池、洗车设备。

(2) 地表水临时收集导排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增加渗沥液的产生量，需要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未处置区域堆体表面采用 HDPE 膜临时覆盖，搭接缝焊连接，能有效防止地表水进入固体废物堆体后转化为渗滤液，实现场区的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外运处理量。临时覆盖膜需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撤离；同时必须及时收集导排降雨，因此还需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延地势设置截洪排水沟（沟底下覆盖 HDPE 膜，并用大块砖块或石块压实），收集场地整治区域及周边区域集水区雨水，地表水通过截洪排水沟排向场外的天然水渠。

(3) 渗滤液临时收集导排及处理

本项目场地加设渗滤液临时收集导排设施，对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导排，包括设置渗滤液临时导排沟、渗滤液临时收集池和沟底/池底临时防渗膜，外运委托处理达标后排放。

(4) 渗沥液抽排竖井

本项目场地加设渗沥液抽排井，在场区下游布设。渗沥液收集管伸出垃圾堆体，并与其上设置密封盖，以避免垃圾等细碎物体掉入管中，同时便于后续抽排井内渗沥液。

(5) 甲烷浓度检测

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甲烷浓度检测，每日 2 次，作业区域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 5%方可作业，同时作业时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监测甲烷浓度偏高，需采取临时导排等设施。

(6) 消防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需在场内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加强火灾危险防护，灭火器的数量按照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7) 除臭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恶臭气体，应对恶臭气体进行严格有效控制，以消除臭气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议采用高压喷雾除臭设备。本项目除进行重点区域除臭外，还采取区域整体除臭降尘，沿场区四周边缘布置喷头；将有机除臭液与自来水按照比例稀释备用。配置好的除臭液，通过高压除臭抑尘一体机，以雾态喷洒到标的区域，实现标的区域的除臭抑尘。利用可移动式抑尘除臭一体机，向施工作业区、下风口重点污染区，定向喷洒有机除臭剂，用于重点区域空气净化，防止恶臭气体的外溢，减少对四邻的影响。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乙方须具有处理固体废物堆体技术及工艺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确保暂存点的固体废物达到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

（二）乙方具备有效的《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或承诺于项目开工前取得《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证》（须提供承诺函）。

（三）为确保暂存点固体废物堆体处置的稳定运行，乙方必须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乙方必须提供固体废物堆体从源头至终端的简单、有效、经济与便捷的监管方案，便于甲方对固体废物堆体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固体废物堆体处置技术方案。

（五）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固体废物堆体的资质和能力。

（六）乙方应做好固体废物堆体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须承诺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八）乙方应设固体废物处置负责人，负责固体废物堆体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九）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设备、车辆进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还未到位的扣减50万元，若第一个月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输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一）乙方自行负责固体废物堆体装卸、过磅资料需双方签字确认（固废外运车辆进出暂存点需过磅），并确保安全、环保。

（十二）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道路运输要求，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且在固体废物堆体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十三）使用臭气监测仪器寻找场区重点臭源，可在场地的下风向设置臭气拦挡幕墙，以拦截飘散的臭气并进行消除。作业现场喷洒除臭剂。每日揭膜过程中、作业过程中等环节需用专用除臭

设备对作业面喷洒除臭剂。除臭剂浓度及喷洒次数依现场臭气情况而定，并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天气状况对除臭剂浓度、喷洒频次、喷洒时间段进行调整。

（十四）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十五）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工具上跌落、泄漏在甲方场地内或运输途中的固体废物，且由此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十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特别是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八）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提供固体废物处置后的数量台账记录或去向清单、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的称重量资料、固体废物垃圾接收单位的称重量资料。

（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更新或要求，乙方需按要求执行。

六、作业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1. 为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须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并将所聘请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人员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福利费、高温费、带薪年假、补偿金、劳保费）、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按佛山市当年劳动用工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最低标准）执行，服务期间，若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则需按新工资标准执行。

责任承担要求：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连带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乙方必须按相关标准为作业人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和意外人身保险等险种。

（2）乙方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保障作业人员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3）乙方与作业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作业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作业人员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佛山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4) 乙方不得安排作业人员到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如需另外安排其他工作地点，须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

3. 乙方需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人员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需把人员配置情况须报甲方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在 15 日前报甲方备案，否则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乙方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须在调动后三日内报甲方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

(二) 机械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车辆和机械设备，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分拣设备	___套	固体废物分拣
2	压缩设备	___台	压缩固体废物
3	分拣场内运输设备	___台	运输设备为铲车、叉车、自卸车等设备运输场内固体废物
4	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外运）	___辆	运输固体废物至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场所
5	作业车辆清洗设备	___台	

1. 作业机械使用

(1) 机械设备操作的总体要求

- 1) 操作使用前应检查各种仪表、水箱，确定正常后才开机操作。
- 2) 掌握机械操作要领，严格按照操作、保养规程进行操作。
- 3) 操作过程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
- 4) 操作过程应注意周围情况，确保安全。

(2) 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具体要求

- 1)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 2) 车容应整洁，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 3) 运输垃圾须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抛洒和污水滴漏。

4) 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地方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5) 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行驶，不得占用桥梁和道路最左边小车道，严禁冲红灯，经过村庄时不得乱鸣喇叭。

6) 垃圾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垃圾运输沿途、固体废物垃圾接收单位涉及的政府、村民等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垃圾运输作业时，须做好防洒落、渗漏、扬尘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9) 乙方保证固体废物垃圾运输车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超限行车、不得乱停乱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车辆、机械设备和物品的存放保管，并需在作业区域内安排车辆集中停放。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固体废物堆体在转运过程中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2) 车辆在明显位置应标有运输公司名称或图标；

3) 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出场车辆均应进行清洗；

4) 选择密闭型的运输车进行运输，减少臭气的逸出；垃圾运输车应装有防遗漏、渗漏装置，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洒漏垃圾和污水；

5) 车辆在装运固体废物堆体时，物料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3. 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所在场所进行处理处置，不得私自乱倒。

4. 运输司机应具有相应经验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固体废物堆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

5. 对固体废物堆体的车辆作业员与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进场作业；场地出口需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对外运车辆进行清洗；外运车辆应保证密封，防止垃圾扬、撒、垃圾乱挂等现象；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运输时段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6. 加强对道路的冲洗工作，对于装车过程中渗沥液水滴漏较多的区域使用除臭剂喷洒除臭。

(三) 安全生产

1. 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2. 乙方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3. 乙方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免于承担责任。

4.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收集、清运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处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及造成第三方经济财政损失、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遵守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项目执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扣罚服务费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事故造成相关车辆损坏或人员伤亡等情况，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及应急保障

1、发生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变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 1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甲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期间，乙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积极实施补救计划、应急方案或合理的替代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2、应急保障：乙方必须承诺遇突发事件或乙方原因造成处置场不能接收处置固体废物时，应按照相关程序将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处理固体废物技术及工艺设备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转移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转移处置的费用差价）。乙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质量标准

整个垃圾运送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甲方验收。转移出暂存点，必须安全、妥善装车、运输至相应处置场所，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

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十、考核办法

甲方（或其委托单位）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开展监管检查，并对乙方

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表“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如考核不合格的，由甲方对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的平均分仍低于 90 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费用扣减。若出现一个月内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承接服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或办法，则按最新标准或办法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1. 付款阶段：

1.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项目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2 进度款：乙方完成固体废物外运处置量 50%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进度款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固废清运、场地清理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结算款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上述费用未包括因考核或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扣减金额，实际支付的费用为相应阶段费用减去扣减金额。

3. 乙方凭固体废物外运处置量资料（即经双方确认的处置量资料，进度款须提供）、考核表（如有）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费用支付。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扣除：

3.1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履约失败，则不退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4.1 合同期满，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4.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暂定总金

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款项，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3. 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见证单位：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见证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附表

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查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一	合格性条款			
1	按约定工艺处置		未按约定工艺处置的，按不合格处理；	/
2	安全生产		发生影响生产安全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按不合格处理；	/
3	配置机械车辆、作业人员		未按约定配置机械车辆、作业人员的，按不合格处理；	/
4	不得私自乱倒		余泥和建筑垃圾未运送到指定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所在场所进行处理处置，按不合格处理；	/
二	评分条款			
1	处置单位资料、台账	证照资质	公司资质、人员证件等是否在有效期内，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2		报表资料	固体废物堆体处置报表是否齐全、固体废物堆体处置后的数量台账记录或去向清单是否齐全，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3	现场生产管理	检测甲烷浓度	作业期间，未每日检测甲烷浓度，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渗滤液、地表水、臭气控制	渗滤液临时收集导排及处理、地表水临时收集导排及处理、臭气控制是否符合处置方案要求，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车厢密封	运输车未装有防遗漏、渗漏装置，有泄漏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2 分；固体废物堆体泄漏，发现一次扣 3 分；	
6		标有公司名称或图标	外运车辆在明显位置未标有运输公司名称或图标，外运车辆未保持车容整洁，发现一次扣 2 分；	
7		车辆清洗	对外运车辆未进行清洗；外运车辆未密封，有垃圾扬、撒、垃圾乱挂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固体废物装运	装运固体废物时，物料暴露，车辆超载，发现一次扣 2 分；	

9	临时覆膜	未及时对处置现场覆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p>备注：</p> <p>1、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p> <p>2、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geq 90 分为合格。</p> <p>3、违反合格性条款任何一项的，直接按不合格处理；中标人出现上述扣分条款行为的，作扣分处理，最终汇总其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FSJYZB2020047。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4.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3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4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②与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就接收的垃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相应的垃圾处理协议或意向书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款) 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页
2.			第()页- ()页
3.			第()页- ()页
....			第()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页- ()页
2.			第()页- ()页
3.			第()页- ()页
....			第()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及用户需求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功能情况（如有）》，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函

致：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伦敦教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身份证明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3、企业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人成立至今有发生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等变更情况，并可能导致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变更说明材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人的相关材料被认定无效。如无，则无需提供。

附件 2 财务报告

注：

1、此项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

- 1、此项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

注：

- 1、此项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附件 5 资质证明材料

注：

此项附：

- 1、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括：与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就接收的垃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相应的垃圾处理协议或意向书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页
3.					详见投标文件（）页
4.					详见投标文件（）页
5.					详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 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序号	用户需求相关内容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做出全面响应，除带“★”号实际性条款之外。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逐条填写上表，使采购人全面了解投标人的响应。如无偏离，请填写“完全响应”。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2. 用户需求书的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105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序号	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所有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逐条填写上表，使采购人全面了解投标人的响应。如无偏离，请填写“完全响应”。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内容并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合同文本》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

序号	类别	工器具名称	证明材料查阅/指引
1	第__页至第__页
2	第__页至第__页
3	第__页至第__页
4	第__页至第__页
....	第__页至第__页

注：请根据评分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并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突发事故应急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方案
- 3、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具体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其他内容、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承诺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伦敦街道 105 国道东侧暂存点固废分拣处理服务项目_（项目编号：FSJYZB202004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将在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	392000100100588431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 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原件的说明

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持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至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原件。

2. 退还汇入我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文件(如提交投标担保函，则附保函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

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出。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通知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7.6.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

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的要求报价（如有）。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3.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2.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

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是指一套用WORD/EXCEL等软件编制的包含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0.4.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署、盖章即可。

20.5. 投标文件标识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5.1.1.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2.2. 质疑期限：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3. 提交要求：
 - 23.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23.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3.3. 投诉

-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6.3.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6.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1.5+4.4+2.8=8.7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